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

97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5日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1月2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專業證照之政策及提升本系學生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配合本實施辦法本系開設「專業證照」課程，具體執行方式如下：

一、本系於四年級下學期將開設兩學分「專業證照」課程。

二、選課及成績之評量說明：

1. 本課程學分併入該生當學期所修之總學分計算，而有關總學分之規定必須同時遵守學校之規定，不得有所抵觸。

2. 成績證明文件之審查：

(1)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必須於5月31日前提出成績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至成績評量老師處以便查核及評分。成績證明文件之審查時間為：期中考後一週星期五前提出。

(2) 上述成績證明文件上之日期必須確任係該生大學入學後之日期。入學前取得之證照，每一張乙級證照可抵一張丙級證照、每兩張丙級證照可抵一張丙級證照。

(3) 成績評量老師必須審核該生之成績證明文件，審核後並將正本歸還該生，而影印本留置存查。

3. 成績之評量：

(1)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內應至少一張取得教育部認定或勞委會認定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國內外建築職類、室內設計職類等相關證照。否則成績為不及格，並以50分評定。

(2) 各種證照給分發法如下：

我國政府機關(如勞委會)發放證照：甲級一張30分，乙級一張15分，丙級一張5分。民間機構發放證照：每張3分。各種競賽給分方法如下：第一名15分，第二名12分，第三名8分，佳作5分，未獲獎2分。各種競賽加權方法如下：以主辦單位分國際*2倍、中央*1.8倍、直轄市*1.5倍、地方*1.2倍、民間*1倍等五個等級。本課程之基本分數如為全部使用入學後取得證照者為65分，分數計算方式如原方法。競賽與證照並行者，一律為50分，分數計算方式如下：總分=50+[()丙級張數*5+()乙級張數。

第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